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

NFOCUS 服務代碼

創傷性腦損傷支持就業—個人服務 2207

服務定義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是為家庭和社區服務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的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它為參與者提供一對一的支持，以幫助其維持現有的工作。

此項服務旨在協助參與者實現其個人所確定的目標，包括提升與就業相關的技能、建立積極的自然支持網絡以及達成其職業目標。這項服務的結果是在普通勞動力的綜合環境中，特別是在僱用非殘疾人的工作場所，繼續已經確立的有償就業。

提供條件

- A. 在對參與者進行評估時，必須確定對此項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必須記載：
 - 1. 對支持就業—個人服務的需求；
 - 2. 繼續提供就業支持的原因；
 - 3. 所需的服務小時數；以及
 - 4. 關於減少及終止服務的書面成果計劃。
- C.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D. 提供者負責創建月度總結報告，其中包括進展或缺乏進展，以及在沒有支持的情況下走向獨立就業。服務提供者必須使服務協調員能夠獲取這些報告。
- E. 至少每月一次，服務協調員和參與者將對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進行監控。這包括監控豁免服務的使用或未使用情況。
- F. 個人護理以及日常生活活動方面的協助不是此項服務的組成部分。
- G. 志願工作不是此項服務的組成部分。
- H. 服務在參與者的競爭性綜合就業場所提供。
 - 1. 場所必須是非特定針對殘疾人的，且要符合所有聯邦居家和社區服務場所的標準。
 - 2. 該服務不能在許可設施或由其他醫療補助豁免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賃、運營或控制的任何類型的設施中進行。
 - 3. 除非是為維持定制的居家經營生意而提供的支持除外。
- I. 此項服務包含參與者維持有薪工作所需的活動，旨在維持或促進就業。
- J. 參與者的報酬必須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但不低於僱主為非殘疾人從事的相同或類似工作支付的習慣工資和福利水平。

1. 參與者定制的居家經營生意所獲收入不要求符合其他就業形式的最低工資要求。
- K. 此項服務可用於將參與者轉介至提供福利規劃的就業網絡，例如：
1. 就業通行證；
 2. 工作激勵計劃與援助服務；以及
 3. 其他符合資格的就業服務項目，
- L.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可與社區聯繫服務以及跟進式支持性就業服務一併獲得授權，但這些服務不能同時提供並計費。
- M. 對於有資格享受學校服務的參與者，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此項服務不予授權。
1. 此限制適用於依據《殘疾人教育法》資助的任何及所有公共教育項目。
 2. 接受在家教育的參與者適用正常的上課時間和上課日安排。
- N. 對於18至21歲的參與者，必須在其檔案中留存文件，說明依據1973年《康復法》第110條（職業康復服務）或《殘疾人教育法》（美國法典第20卷第1401節及以下各節）資助的項目下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文件必須包括參與者已在職業康復服務的候補名單上，且因該項目的候補名單原因而無法提供此服務。
- O. 不得就獎勵金、補貼或無關的職業培訓費用申請聯邦財政參與，例如：
1. 向僱主支付的用於鼓勵或補貼僱主參與支持性就業計劃的款項；
 2. 轉付給支持性就業計劃使用者的款項；或者
 3. 與參與者的支持性就業計劃無直接相關的培訓費用。
- P.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可由親屬提供，但不能由對參與者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提供。
- Q. 該服務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州計劃、其他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豁免服務或職業康復提供的其他可比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R. 在批准此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之前，必須先將參與者轉介至職業康復服務。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提供者必須完成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然後才能提供個別支持性就業服務。
- C. 支持就業——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取每位參與者的醫療和個人需求方面的充足信息，並觀察且向服務協調員報告所有變化情況。

- D.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個人或機構。
- E.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F. 此項服務的提供者必須：
 - 1. 完成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註冊要求。
 -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G. 所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工作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教育背景和經驗，並在被要求時提供證據：
 - 1. 擁有教育、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公共服務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同等的課程學習 / 培訓；或
 - 2. 在為智力或其他發育性殘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或在康復計劃編制以及計劃數據收集 / 分析方面，有四年或以上的專業經驗，或者在教導及支持智力或其他發育性殘障人士方面有四年或以上的生活經驗；或
 - 3. 具備上述教育背景和經驗的任意組合，總時長達四年或以上。
- H. 支持就業一個人服務的提供者不能是接受此項服務的參與者的雇主。

收費標準

- A. 支持就業一個人服務的收費標準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且可能每年變更。
- B. 支持就業一個人服務按小時單價進行報銷。
- C. 當在有非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場所提供此項服務時，僅支付因參與者殘疾而所需的調整及指導費用。
 - 1. 這不包括作為業務環境正常部分的監督活動的付款。
 - 2. 雇主仍需對所有常規和普通的雇傭事宜負責。
- D. 豁免計劃資金不能用於支付或增加參與者的工資。
- E. 在提供支持就業——個人服務期間所需的交通費用已包含在費率中。
- F.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中。